

植被恢复。



施工生产生活区堆土未进行平整或规整

- 1.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及批复文号:河北省水利厅冀水保[2017]34号文。
- 2.方案总投资 26147.67 万元;其中静态投资 25766.25 万元,动态投资 26056.59 万元,土建投资 2426.45 万元,流动资金 91.08 万元;水土保持补偿费 46.98 万元。监理费 10 万元;监测费 16 万元。
- 3.光伏发电区 59.10hm²,开关站 0.35hm²,集电线路区 0.92hm²,道路 3.49hm²,生产生活区 0.7hm²;
- 4.主要水土保持措施:排水管、蓄水池、场地平整、表土剥存、覆土平整、浆砌石排水沟、护坡、过水管涵、栽植灌木、种草、草袋土拦挡、防尘网苫盖。
- 5.水土保持投资:水土保持方案总投资 360.76 万元,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92.86 万元,植物措施投资 50.99 万元,临时措施投资 6.17 万元

独立费用 46 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 46.98 万元。